



HUAWEI F361

用 户 指 南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3。保留一切权利。

未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手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中，可能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可能存在 的许可人享有版权的软件。除非获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否则，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前述软件进行复制、分发、修改、摘录、反编译、反汇编、解密、反向工程、出租、转让、分许 可等侵犯软件版权的行为，但是适用法禁止此类限制的除外。

商标声明

 HUAWEI、 华为、 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或者 注册商标。

在本手册以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中，出现的其他商标、产品名 称、服务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本手册描述的产品及其附件的某些特性和功能，取决于当地网 络的设计和性能，以及您安装的软件。某些特性和功能可能由 于当地网络运营商或网络服务供应商不支持，或者由于当地网 络的设置，或者您安装的软件不支持而无法实现。因此，本手 册中的描述可能与您购买的产品或其附件并非完全一一对应。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保留随时修改本手册中任何信息的权利，无 需提前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责任限制

本手册中的内容均“按照现状”提供，除非适用法要求，华 为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手册中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 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者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本手册相关内容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继发性的损害进行赔偿，也不对任何利润、数据、商誉或预期节约的损失进行赔偿。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对您因为使用本手册描述的产品而遭受的损失的最大责任（除在涉及人身伤害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外）以您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价款为限。

进出口管制

若需将本手册描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的软件及技术数据等）出口、再出口或者进口，您应遵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隐私保护

为了解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访问

<http://consumer.huawei.com/cn/privacy-policy/index.htm> 阅读我们的隐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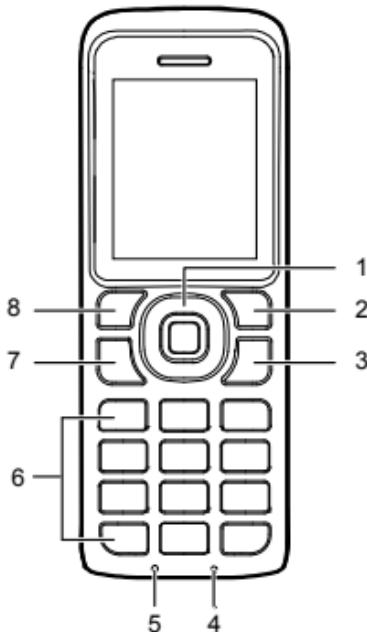
标示为“可选”的特性为可选。这些特性可能随您的运营商不同而不同，详情请咨询您的运营商。

外观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具体实物为准。

正视图



1	方向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机状态下，按 OK 键进入主菜单。待机状态下，按方向键进入对应的快捷菜单。通话状态下，按左右方向键调节通话音量。
---	---------	--

2	右功能键 	选择屏幕底部右侧文字对应的操作。
3	结束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束或取消通话。 • 长按此键开机或关机。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熄灭或点亮屏幕。 • 非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返回待机状态。
4	麦克风	手机送话器。
5	电源指示灯	连接电源时，指示灯显示为红色常亮。
6	数字及符号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入数字或符号。 • 1 数字键：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进入语音信箱。 • 2~9 数字键：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进行快速拨号。 • <*>键：编辑状态下，按此键打开符号列表。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在静音模式和当前模式间切换。键盘锁定状态下，按左功能键和此键解锁。 • <#>键：编辑状态下，按此键切换输入模式。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锁定键盘。
7	通话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拨打或接听电话。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查看通话记录。
8	左功能键 	选择屏幕底部左侧文字对应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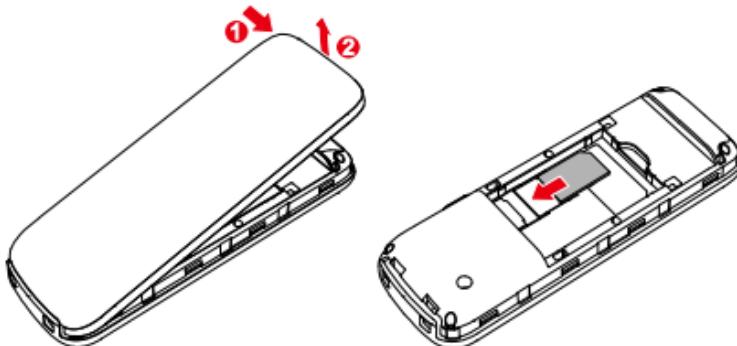
屏幕图标

	信号强度		电池电量
	未接来电	(可选)	未读短信
	闹钟		静音模式
	键盘已上锁		

安装

安装用户识别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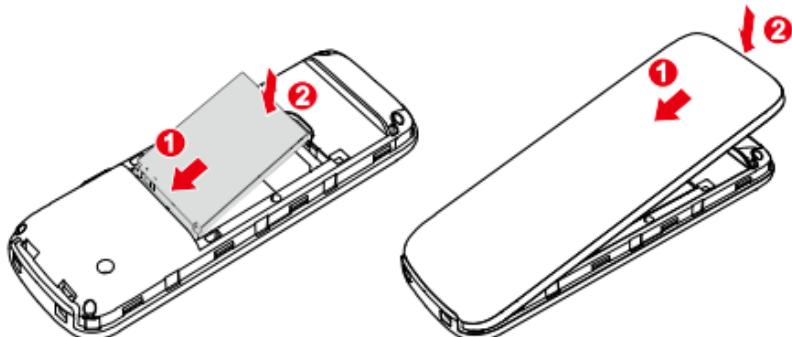
确定已关闭电话机并断开电源适配器。安装时请将用户识别卡有切角的一侧向外且有金色触点的一侧朝下，并且确认用户识别卡已完全插入。



在电话机正常使用情况下，请勿频繁插拔用户识别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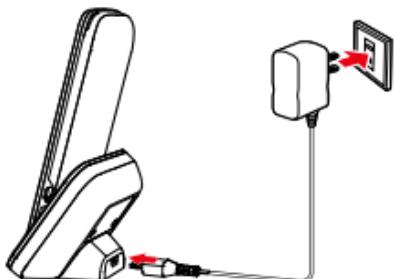
安装电池

使用电话机前，请先正确安装电池，安装时请确定已关闭电话机并断开电源适配器，注意电池触点，避免安装错误。



为电池充电

- 方法一：



- 方法二：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话机，请取出电话机内的电池。
- 由于电池仅能提供一段时间的电量，请在使用前将电池充满电量。
- 当您的电话机电池长期未使用，或者电量已完全耗尽，再次充电时，电话机屏幕可能无法显示，此为正常现象。持续充电一段时间后可以重新开机使用。

开机

长按  直到显示屏变亮，开启电话机。

! 长按  关闭电话机。

通话功能

拨打电话

1. 待机状态下，按数字键输入电话号码。

2. 按  拨打电话。

3. 按  结束通话或取消拨号。

- ! • 待机状态下，按  查看通话记录。找到所需号码后再按 ，即可拨打电话。
- 进入电话簿，找到所需联系人按 ，即可拨打电话。

接听/拒接电话

电话呼入时，按  接听来电，按  拒接来电。

信息（可选）

创建信息

1. 选择**信息 > 建立信息。**
2. 编写信息。
3. 按 ，按如下方法选择收件人：
 - 直接输入电话号码。
 - 通过电话簿添加收件人。
4. 按 ，发送信息。

查看信息

接收到的信息保存在收件箱里面。

1. 选择**信息 > 收件箱。**
2. 按上下方向键，浏览短信列表。
3. 按  查看短信。
4. 按 ，可以管理信息。

输入法

切换输入法

编辑模式下，按<#>键可在输入模式间进行切换。



- 编辑状态下，按 ，从右至左逐个删除光标左边的文字；长按 ，可快速清除所有文字。

- 拼音、笔画或智能英文输入模式下，按 $<0>$ 键输入空格；**ABC** 或 **abc** 输入模式下，按 $<0>$ 键一次输入空格，二次输入“**0**”。
- 任意输入模式下，按 $<*>$ 键打开符号列表。

智能英文输入 (**s ABC/s abc**)

在智能英文输入模式下，按以下步骤输入英文单词。

1. 根据要输入的英文单词，依次按相应的数字键各一次，电话机将自动组合出对应于所输字母的单词。
2. 按上下方向键，选择所需单词。
3. 按左右方向键，选择单词；按  确认输入。

普通英文输入 (**ABC/abc**)

在 **ABC** 或 **abc** 输入模式下，按数字键输入英文字母。重复按相应的数字键可选择字母或数字。如果要输入的下一个字母恰好与当前字母位于同一个按键上，请确认当前字母已输入后，再继续输入下一个字母。

拼音输入

在拼音输入模式下，通过键盘使用拼音输入汉字（“ü”在键盘和屏幕上对应于“v”）

1. 根据所需汉字的拼音顺序，按字母对应的数字键，输入的字母或字母组合将出现在拼音显示区。
2. 按 $<*>$ 键，选择字母或字母组合。
3. 按上下方向键翻页，左右方向键选择所需汉字。

4. 按 或 确认输入，候选字栏显示以该汉字开头的常用词的下一个字列表，可选择输入下一个字。

笔画输入

在笔画输入模式下，通过键盘使用笔画输入汉字。

1. 根据要输入汉字的标准笔画顺序，按相应的数字键输入笔画，候选字区将显示对应所输笔画的候选字。
2. 按左右方向键查找所需汉字。

3. 按 或 ，确认输入所需汉字。

如果不确定笔画所属的类别，可以按数字键 $<6>$ 输入“?”表示该笔画，然后继续输入后面的其他笔画。

数字输入

- 在 123 输入模式下，按数字键直接输入数字。
- 在其他输入模式下，长按对应的数字键输入数字。

符号输入

1. 任意输入模式下，按 $<*>$ 键，打开符号列表。
 2. 按方向键，选择所需符号。
3. 按 或 ，确认输入。

调频广播（可选）

您可以通过调频广播收听节目。选择**工具箱 > 调频广播**，按左右方向键，选择频道。按上下方向键调整音量。

选择**选项**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 频道列表：显示搜索到的频道。
- 手动输入：手动输入频率。
- 自动搜索：选择是否自动搜索并保存频道。
- 设置：设置打开或关闭背景播放功能。
- FM 打开/关闭：打开或关闭广播。

设置

手机锁

选择**设置 > 安全设置 > 手机安全设置**，可设置手机锁功能。您可将缺省的电话机安全码（1234）更改为任意的4~8位个人密码。



恢复出厂设置时需要输入电话机密码。

PIN码和PUK码

PIN 码（个人识别码），可有效的防止其他人未经允许使用您的用户识别卡。PUK 码（个人解锁码），可以更改被锁定的 PIN 码。

多次输入错误 PIN 码，您的用户识别卡会被锁定，需要输入 PUK 码解锁。PIN 码、PUK 码随用户识别卡一起提供，详情请咨询您的服务供应商。

键盘锁

待机状态下，长按<#>键，锁定键盘。



键盘锁定状态下，请先按 ，再按<*>键进行解锁。

若启用自动锁键盘功能，待机状态下，电话机未被使用的时间超过设定时间，会自动锁住键盘。

安全信息

在使用和操作设备前，请阅读并遵守下面的注意事项，以确保设备性能最佳，并避免出现危险或非法情况。

对医疗设备的影响

- 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医疗和保健场所，请遵守该场所的规定，并关闭设备。
- 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植入式医疗设备或个人医用设备的正常工作，如起搏器、植入耳蜗、助听器等。若您使用了这些医用设备，请向其制造商咨询使用本设备的限制条件。
- 在使用本设备时，请与植入的医疗设备（如起搏器、植入耳蜗等）保持至少 15 厘米的距离。

听力保护

当您使用耳机收听音乐或通话时，建议使用音乐或通话所需的最小音量。长时间接触高音量可能会导致永久性听力损伤。

易燃易爆区域

- 在加油站（维修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学制剂等任何易燃易爆区域，请勿使用本设备，并遵守所有图形或文字的指示。在燃油或化学制剂存放和运输区或易爆场所内或周围，设备可能引起爆炸或起火。
- 请勿将设备及其配件与易燃液体、气体或易爆物品放在同一箱子中存放或运输。

交通安全

- 驾车时请勿持握本设备，并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相关规定。
- 请勿将设备放在汽车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气囊展开后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否则当安全气囊膨胀时，设备就会受到很强的外力推动而对车内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 无线设备可能干扰飞机的飞行系统,请遵守航空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地方,请关闭该设备。

操作环境

- 请勿在多灰、潮湿、肮脏或靠近磁场的地方进行充电或使用设备,以免引起设备内部电路故障。
- 请勿在雷雨天气使用本设备。雷雨天气可能导致设备故障或电击危险。
- 有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请关闭设备。
- 使用设备时请勿触摸天线,触摸天线会影响通信质量。
- 请在温度 0°C~45°C 范围内使用本设备,并在温度 -20°C~60°C 范围内存放设备及其配件。当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时,可能会引起设备故障。
- 请勿将设备放置在阳光直射的地方,如汽车仪表盘或窗台处。
- 请勿将设备靠近热源或裸露的火源,如电暖器、微波炉、烤箱、热水器、炉火、蜡烛或其他可能产生高温的地方。
- 设备在运行一段时间后,设备温度会升高。如果设备温度过高,请勿长时间接触,否则可能导致低温烫伤,引起皮肤红肿或色素沉淀。
- 请勿让儿童或宠物吞咬设备或电池,以免对其造成伤害或导致设备故障或爆炸。

儿童健康

- 本设备及其配件可能包含一些小零件,请将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儿童可能无意损坏本设备及其配件,或吞下小零件导致窒息或其他危险。
- 本设备并非玩具,儿童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设备。

配件要求

- 使用未经认可或不兼容的充电器或电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其他危险。
- 只能使用设备制造商认可且与此型号设备配套的电池、充电器和配件。如果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充电器和配件,可能违反本设备的

保修条款以及本设备所处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如需获取认可的配件，请与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充电器安全

- 设备充电时，电源插座应安装在设备附近并应易于触及。
- 当充电完毕或者不充电时，请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拔掉充电器。
- 请勿摔落或碰撞充电器，充电器外壳受损时请联系授权服务中心进行更换。
- 若充电器插头或电源线已损坏，请勿继续使用，以免发生触电或火灾。
- 请勿用湿手触碰电源线，或用拉电源线缆的方式拔出充电器。
- 充电器被雨淋、液体浸湿或严重受潮时，请停止使用，并联系授权服务中心进行更换。
- 充电器必须满足标准《GB4943.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中“2.5 受限制电源”的要求。

电池安全

- 请勿将金属物导体与电池两极对接，或接触电池的端点，以免导致电池短路，以及因电池过热而引起烧伤等身体伤害。
- 请勿将电池暴露在高温处或发热设备的周围，如日照、取暖器、微波炉、烤箱或热水器等。电池过热可能引起爆炸。
- 请勿拆解或改装电池，以免引起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爆裂。
- 如果电池漏液，请勿使皮肤或眼睛接触到漏出的液体。若接触到皮肤或眼睛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到医院进行医疗处理。
- 如果电池在使用、充电或保存过程中有变色、变形、异常发热等异常现象，请停止使用并更换新电池。
- 请勿把电池扔到火里，否则会导致电池起火和爆炸。
- 请按当地规定处理电池，不可将电池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请勿跌落、挤压或穿刺电池。避免让电池遭受外部大的压力，从而导致电池内部短路和过热。
- 请勿使用已经损坏的电池。如果电池已经损坏，请联系授权服务中

心进行电池更换。

- 当设备的待机时间明显比正常时间短时，请更换电池。

维护和保养

- 请保持设备及其配件干燥。请勿使用微波炉或吹风机等外部加热设备对其进行干燥处理。
- 请勿使设备及其配件受到强烈的冲击或震动，以免损坏设备及其配件，导致电池爆炸或设备故障。
- 请勿在温度过高或过低区域放置设备及其配件，否则可能导致设备、电池和充电器故障、着火或爆炸。当温度低于 0°C 时，电池的性能会受到限制。
- 请勿将大头针等尖锐金属物品放置在设备听筒或扬声器附近，以免金属物品附着，对您造成伤害。
- 请勿使用烈性化学制品、清洗剂或强洗涤剂清洁设备或其配件。请使用清洁、干燥的软布擦拭设备或其配件。清洁和维护前请先关机，并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
- 请勿擅自拆卸或改装设备及配件，否则该设备及配件将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设备发生故障时请联系授权服务中心。
- 如果设备碰撞硬物或设备受到外界的强烈撞击造成屏幕部分破碎，切勿触摸或试图移除破碎的部分，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联系授权服务中心。

紧急呼叫

紧急呼叫是否成功，不仅与网络状况相关，还与当地运营商和法规相关，所以在某些地区或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设备进行紧急呼叫。因此在紧急情况下，请勿依赖本设备实现医疗救护等重要通信。

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873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2007 的要求。

环境保护

- 请勿将本设备及其附件作为普通的生活垃圾处理。
- 请遵守本设备及其附件处理的本地法令，并支持回收行动。

电话机真伪鉴别提示卡

尊敬的用户：

您好，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仔细阅读本提示卡，以便查验您购买的电话机的真伪。

进网标志说明：

您购买的电话机上应加贴尺寸为 30mm×12mm 的进网标志（蓝色或绿色）。

进网标志上第一行信息（由数字和“-”组成）是该型号电话机的进网证号；第二行信息是该部电话机的型号；第三行信息是扰码，此扰码是唯一的。

查询进网标志真伪的方法：

(1) 网站查询

标志验证：您登陆 WWW.TENAA.COM.CN网站，进入“标志验证”栏目，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即可验证。网站 24 小时免费服务，方便快捷，建议您使用此方式查验。

电话机图片查询：登陆 WWW.TENAA.COM.CN网站，进入“电话机图片查询”栏目，查询电话机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时的样式和外观。

(2) 人工电话查询

服务内容：查询进网标志信息和电话机串号的真伪。本方式不收取任何查询费用，您只需根据通话时间、是否长途等支付通信运营商的通信费用。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00 – 11:30 下午 1:00 – 5:00

查询电话：010-82058767、010-82050313

(3) 短消息验证

短信格式：RW#许可证编号#扰码#电话机串号。其中：“RW”为固定代码，不分大小写；“#”为间隔符，可以用空格代替。

服务号码：发送短信验证信息至 10669500，即可等待回复结论。

资费标准：每回复一条结论信息收费 1 元。

帮助服务：输入 RW，并发送到 10669500。（帮助信息免费）

假冒电话机处理方法：

如果您购买的电话机未加贴进网标志；或查询结论为假；或您购买的电话机样式与网站公布的不一致，建议您到厂家进一步咨询。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申明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壳体	○	○	○	○	○	○
单板/电路模块	×	○	○	○	○	○
LCD 显示屏/镜片	○	○	○	○	○	○
电声器件/振动马达	×	○	○	○	○	○
按键	○	○	○	○	○	○
非金属件	○	○	○	○	○	○
小五金件	○	○	○	○	○	○
充电器	×	○	○	○	○	○
电池	×	○	○	○	○	○
天线	○	○	○	○	○	○
其他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在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20 年，标识如左图所示。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96721776_02

保修服务政策

消费者通过合法渠道购买的华为产品，如果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享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修、包退、包换”（简称“三包”）的服务承诺。

一、正常使用产品过程中，如果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享有如下三包权益

1. 自购机之日起 7 日内(包含 7 日)，若产品的主机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以选择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或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选择修理。
2. 自购机之日起第 8 日至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产品的主机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选择修理。
3. 产品的主机三包有效期一年；电池三包有效期 6 个月；电源适配器、天线三包有效期一年。
4. 三包有效期内，若产品的主机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享有免费保修服务。
5. 三包有效期内，若电源适配器、电池、天线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以享受免费更换的服务。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保修范围内，华为公司或其授权服务中心将实行合理的收费修理

1. 超过三包有效期；
2. 无法提供有效的购机发票；
3. 未经华为公司授权，擅自拆卸或维修造成损坏；
4. 浸水、摔坏或印刷电路板烧毁；
5. 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的损坏；
6. 使用过程中引起的产品表面如外壳、镜片、液晶显示屏、天线等破损；
7. 背贴被撕去，或背贴模糊不清；
8. 保修凭证与实际产品不符或保修凭证被涂改；
9.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三、其他说明

因产品不符合保修条件需收取费用的，华为公司授权服务中心将向消费者收取维修费，并在维修记录、收费发票或收据上注明不符合保修条件的原因。

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制定。

四、服务信息

消费者服务热线：800 830 8300（仅固话），400 830 8300，400 690 2116

邮箱：mobile@huawei.com

购买华为终端请访问 华为商城：www.vmall.com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huaweidevice.com

维修记录

	故障现象	维修方法	送修日期	维修人员签字
维修记录一				
维修记录二				
维修记录三				

保修卡（用户存根联）

用户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含邮编）：	
产品型号：	序列号(SN)：
购机日期：	发票号码：
售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售机单位地址（含邮编）：	
售机单位电话：	

注：此卡为保修的基本凭证，请认真填写并妥善保存。

1. 此保修卡只适用于上述所列序号的主机和附件的三包服务。
2. 维修时请携带保修卡和发票正本（保修卡和发票须销售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且不得涂改，否则无效），请注意要求维修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单。
3. 人为损坏属于非保修范围，具体保修范围请参见“服务政策”中的规定。

保修卡（华为存根联）

用户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含邮编）：	
产品型号：	序列号(SN)：
购机日期：	发票号码：
售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售机单位地址（含邮编）：	
售机单位电话：	